

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燕麦食品设备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6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1
5 验收评价标准	13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5.2 总量控制指标	13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6.1 质量保证体系	14
6.2 监测分析方法	14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7.1 监测结果	16
7.2 监测结果分析	16
8 环境管理检查	17
8.1 环保管理机构	17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7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7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7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7
9 公众意见调查	26
10 结论和建议	2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7
10.2 建议	29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周边关系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验收监测报告

前 言

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张北县油篓沟乡张北县绿园街。莜面速食面、荞面速食面、玉米速食面、精选粗杂粮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依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支持全省扶贫脱贫攻坚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效率的实施意见》（冀环评函[2018]541号文件）《河北省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指南（试行）》（冀环评函[2018]661号文件）和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支持我市扶贫脱贫攻坚落实环关于制度改革实施指导意见》（张环办通[2018]186号文件）规定和《关于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冀环环评函[2019]227号）规定，该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了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备案审批张北环备登记表[2021]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市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日（无组织、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的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2〕222号）。
- (154) 《张家口市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张气领办[2015]33号）；
- (15) 《张家口市空气质量提升专项实施方案》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燕麦食品设备升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4月）；

(2)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关于《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燕麦食品设备升级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张北环备登记表[2021]13号；

(3)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燕麦食品设备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冯学军	联系人	冯学军
通信地址	张北县油篓沟乡东营盘村		
联系电话	15060659998	邮编	0756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433 方便面制造
建设地点	张北县油篓沟乡张北县绿园街		
占地面积	2352	经纬度	东经：114°43'9.6"， 北纬：41°4'4.5"，海拔 1457m
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5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北县油篓沟乡张北县绿园街，地理坐标，东经：114°43'9.6"，北纬：41°4'4.5"，海拔 1457m。相比环评报告，周边未发生明显变化。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房呈巨型，项目东侧为大门、西北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烘干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购置和面机 1 台、压面机 2 台、电锅炉 1 台、切割机 1 台、封口机 1 台，年加工杂粮方便面 600t。

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莜面、小麦粉等。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莜面	t	570	
2	小麦粉	t	150	
3	食用盐	t	21	
4	自来水	m ³	165	
5	电	KW	42857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加工车间	484.5	484.5	砖木结构
2	库房	226.8	226.8	砖木结构
3	仓库	280.5	280.5	
4	办公室	229.5	229.5	砖木结构

2.2.4 生产设备

产品主要是莜面方便面，其对应的项目设备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和面机	台	1
2	压面机	台	2
3	电锅炉	台	1
4	封边机	台	1
合计			5

2.3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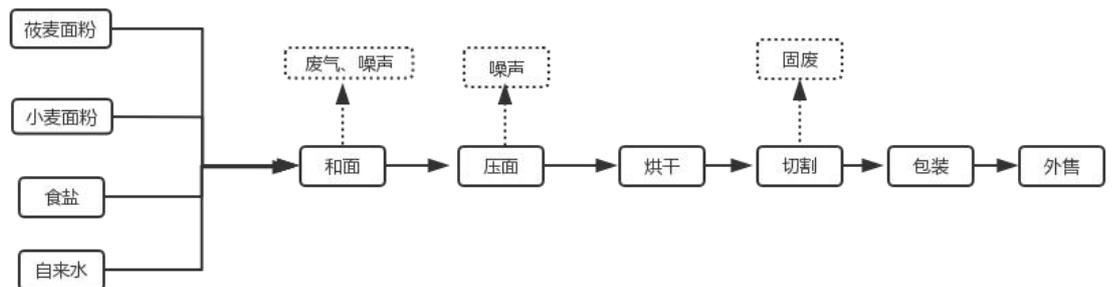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莜面方便面生产项目，原料外购进入厂区，经比例如和面机和面，入压面机成型，经电锅炉烘干。经切割机切成同样大小如包装袋包装后外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与环评报告一致。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由厂区东营盘村供水系统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秉承节约用水原则，职工生活办公用水依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第三部分的生活用水：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日用水量为 0.4m³/d，年用水量为 120m³/a。

②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0.32m³/d。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淘后用作农肥。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5，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1	职工盥洗用水	0.4	0.4	0.08	0.32	泼洒抑尘、旱厕
	合计	0.4	0.4	0.08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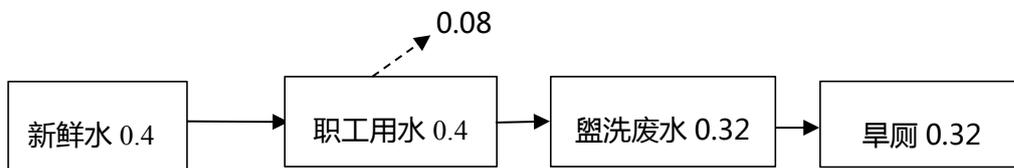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张北县供电系统提供用电，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5.3 供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锅炉。项目采暖使用电暖气。

2.6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依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支持全省扶贫脱贫攻坚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效率的实施意见》（冀环评函[2018]541号文件）《河北省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指南（试行）》（冀环评函[2018]661号文件）和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支持我市扶贫脱贫攻坚落实环关于制度改革实施指导意见》（张环办通[2018]186号文件）规定和《关于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冀环环评函[2019]227号）规定，该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了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备案审批张北环备登记表[2021]13号。2022年6月23日办理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22746853659P。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1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9万元，实际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9万元。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6所示：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投资额
废气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	厂界颗粒物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万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旱厕	—	不外排	1万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0dB(A)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合理处置	1万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
其他	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自来水厂提供、危废间采取垂直防渗+水平防渗措施（底部采用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等防渗，侧壁设防渗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 ⁻⁷ cm/s。		3	

合计（万元）	9 万元
--------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投资额	
废气	装卸、和面（投料）、干燥、包装	封闭式厂房	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万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旱厕	—	不外排	1 万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 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合理处置	1 万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
其他	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旱厕、危废间采取垂直防渗+水平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等防渗，侧壁设防渗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text{cm}/\text{s}$ 。		3	
合计（万元）		9 万元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固体废物等，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少量的生活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水质简单，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装、和面（投料）、干燥、装卸产生颗粒物。

包装、和面（投料）、干燥、装卸产生颗粒物采用封闭式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3.2.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和面机、压面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0-90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布置在隔声厂房内。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燕麦食品设备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张家口张北县油篓沟乡张北县绿园街。地理坐标，东经：114°43'9.6"，北纬：41°4'4.5"，海拔 1457m
建设内容：购置和面机 1 台、压面机 2 台、电锅炉 1 台、切割机 1 台、封口机 1 台，年加工杂粮方便面 600t。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 2352 m²，建筑面积 1221.3 m²，本项目位于张北县油篓沟乡张北县绿园街，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投产后年生产时间 300 天、8 时/天，职工 10 人。

(2)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性

1) 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少量的生活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水质简单，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同时为防止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根据场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①生产车间等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②旱厕采取垂直防渗+水平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等防渗，侧壁设防渗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⁷cm/s；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垂直防渗+水平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等防渗，侧壁设防渗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⁷cm/s；

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装、和面（投料）、干燥、装卸产生颗粒物。

包装、和面（投料）、干燥、装卸产生颗粒物采用封闭式厂房，无组织颗粒

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值在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 ≤ 60 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氮氧化物：0t/a。

（4）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环保措施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1.2 建议

-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1年4月20日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并出具备案表，见附件：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 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
	2	法定代表人：冯学军	法人未变
	3	建设地点： 张北县油篓沟乡张北县绿园街	建设地点未变
运营期	5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6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排放限值。	已落实
	8	该项目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该项目固体废物为废边角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固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水污染物

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5.1.2 气污染物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值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1.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 t/a，NO_x: 0 t/a，COD: 0 t/a，NH₃-N: 0 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日(无组织、噪声)分别对无组织粉尘、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分析方法均符合废气、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相关标准要求。

6.1 质量保证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监测数据严格执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7 使用仪器:AWA622A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6 使用仪器:P-8232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5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 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17、 PY/G-5018、PY/G-5019、 PY/G-5020

6.2.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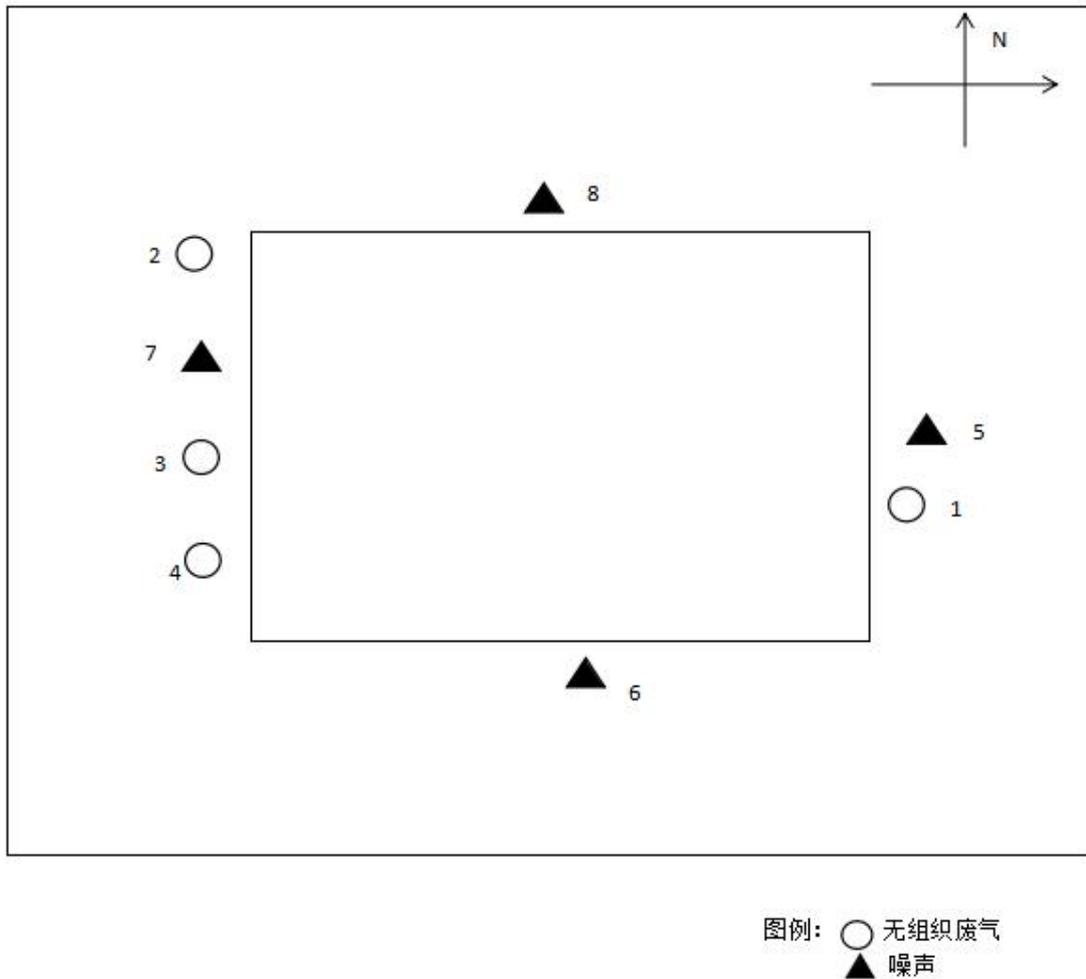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2.07.01	L _{eq}	53.1	39.8	52.6	40.7	51.6	40.2	52.4	40.6
2022.07.02	L _{eq}	50.9	39.6	53.4	40.3	51.9	39.8	52.3	40.6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2022.07.01	1	0.207	0.413	0.406	0.425
		2	0.219	0.433	0.420	0.410
		3	0.213	0.388	0.375	0.391
颗粒物 (mg/m ³)	2022.07.02	1	0.210	0.400	0.397	0.406
		2	0.222	0.414	0.450	0.410
		3	0.205	0.380	0.397	0.403

7.2 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0.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无需申报总量。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法人冯学军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保证周围安静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废气：安排专人负责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对路面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

废水：防止施工污水对环境的影响和节约水资源。

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废料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1 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走访周边村庄居民和群众，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纠纷等事件的发生。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已通过网站公示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在公示期间无公众反映意见。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燕麦食品设备升级项目位于张北县油篓沟乡张北县绿园街，占地 2352 m²，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本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均按环评方案建设，未发生较大变更。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A、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由包装、和面（投料）、干燥、装卸产生颗粒物，采用封闭式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B、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少量的生活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水质简单，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C、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采用选购低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减震，并将设备布置在隔声厂房内等措施。

D、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A、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0.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C、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D、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 t/a，NO_x：0 t/a，COD：0 t/a，NH₃-N：0 t/a。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d 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水平。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燕麦食品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北县油篓沟乡张北县绿园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433 方便面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杂粮方便面 600t 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杂粮方便面 600t 项目				环评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				审批文号	张北环备登记表[202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00 小时			
运营单位	张北县佳盛燕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2746853659P				验收时间	202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0									
	颗粒物				0									
	排水量				0									
	COD				0									
	氨氮				0									
	SO ₂													
	NO _x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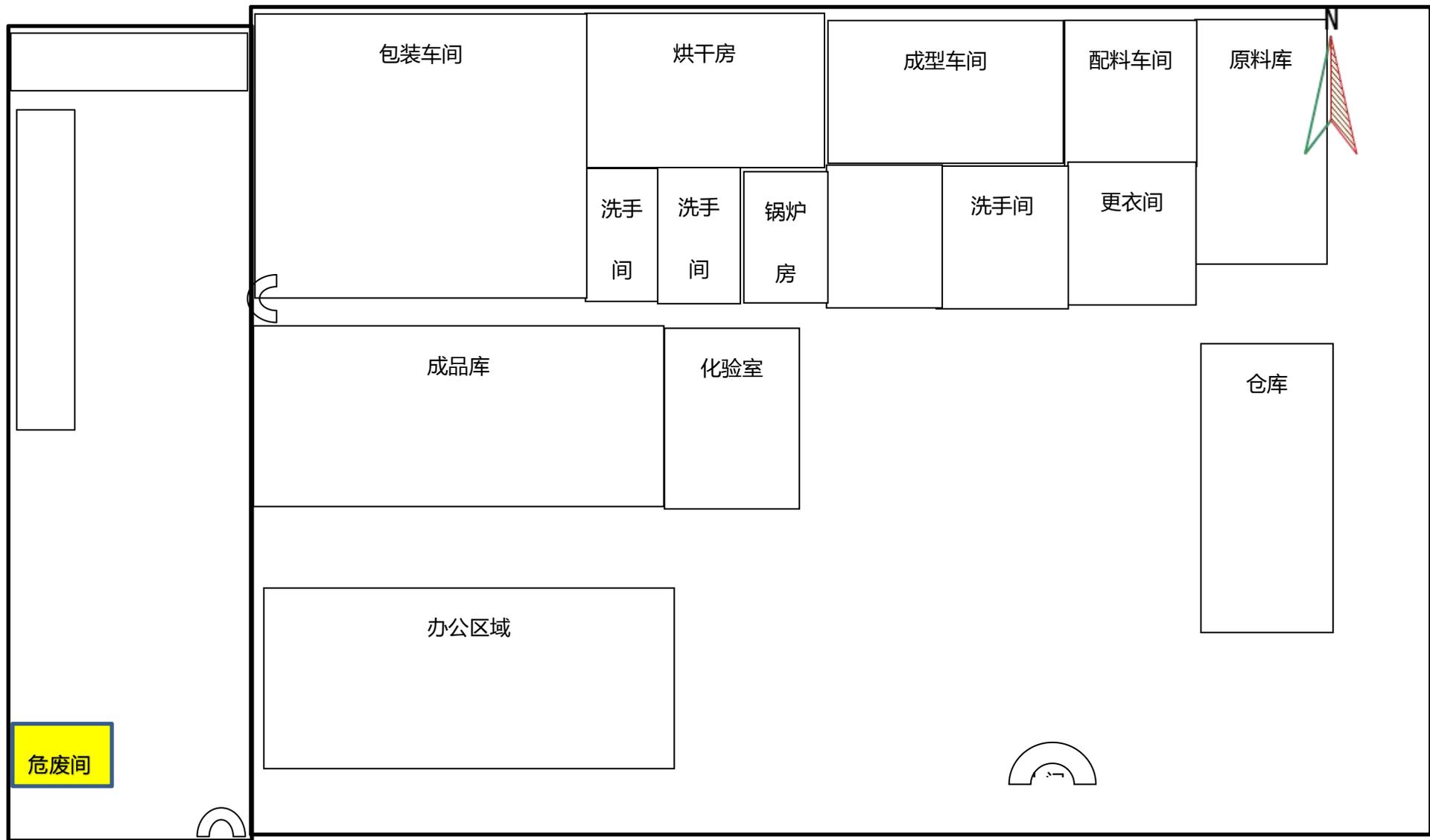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1:1000）



附

图二 周边关系图 (1: 10000)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